

臺北市政府 100.10.20. 府訴字第 10009119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吳○○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訴願人因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文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7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查該訴願書記載：「申請人去年 99/9/30 申請補助，雖然，社會局救助科已暫核准 100/1-12 月補助，但仍堅持：出資額之 200 萬……還須……國稅局動產資料刪除，才認定 200 萬出資額不存在……。」並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致本件究否有行政處分尚有未明，且該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等 2 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0 年 8 月 9 日北市訴（丁）字第 100306150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，並敘明訴願標的。該書函於 100 年 8 月 16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等 2 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